

东源县财政局文件

东财行〔2023〕22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县委统战部：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河财行〔2023〕39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300 万元下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民族村寨建设和特色产业
发展。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及《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

农〔2021〕119号)有关规定,科学管理、使用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和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东府办〔2023〕2号)规定报批。

四、请你单位加强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抄送：远程同志。

东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